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泾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介绍：

本项目起点位于云岭镇天井湖村与S103平交，路线总体走向自南向北，终点顺接现状老路。路线全长1.094公里。主要工作内容为破损路面挖除、沥青混凝土面层、混凝土面层、交通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 2、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控制价清单各项同比下浮（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后的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3、本项目成交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根据中标价同比调整后的成交价清单及响应文件打印四份并盖公章给代理公司。

4、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5、本项目中标单位必须增设“广域网”或采购人认可的考勤方式考勤等设备，利用“广域网”或采购人认可的考勤方式刷脸考勤制度，加强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考勤检查，推进我县政府投资的 项目建设达到“谁中标、谁建设、谁负责”，严格控制违法分包、转包等现象。工程项 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到岗要求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标后履约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增设考勤设备费用】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2、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4、供应商声明函；（如有，按规定格式）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其他要求（按采购需求提供）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 剩余3%在缺陷责任期满，经检查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付清（有息）。本项目缺陷责任期1年。

注：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剩余3%金额，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剩余3%金额，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工期60日历天。

(八) 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九) 验收：采购人验收。

(十) 质保期：1年。

(十一) 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示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自行解决员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注：本表为参考文本，采购单位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特点自行调整)